



試比較安海姆與高瓏 對於兒童繪畫發展理念之異同

陳瓊花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美術教育博士

有關兒童繪畫發展的理論，顧淖(Goodenough)和皮亞傑(Piaget)兩位心理學家因為不同的哲學觀，而導至不同的研究方向，儘管如此，二者之主張，對於有關將兒童美術視為是其心智或概念成熟之標記的研究，具有同等重要之影響。顧淖將早期以質的評量兒童畫的方法，轉換成為量的工具以評估兒童的智力。基於兒童所畫的人物圖形，顧淖發展出有關智力測驗的工具，這種工具被廣泛的用來評量兒童觀念的成熟度(Goodenough, 1926)。在另一方面，皮亞傑認為人類心智的成長，可以依質的演進階段來觀察瞭解。在發展的早期，兒童的心智方面受到自我中心的支配，以及邏輯思考和觀念上的限制，以至於在繪畫的圖示上，使用未分化的象徵符號，呈現出智性與視覺真實之間綜合性的無能(Syn-

thetic Incapacity, Piaget, 1928, 1951, 1956)。在眾多的研究中僅管研究的立場不同，但多數的學者普遍的認為，繪畫的發展是朝向寫實的基準進行，畫的不像，是觀念缺乏、不足的一種標誌(Golomb, 1993)。

對此一論點提出質疑的，主要是安海姆(Arnheim)的研究工作，他轉換兒童美術的研究方式，並且在「發展」的課題方面，提出根本上不同的調查體制(Arnheim, 1966, 1974)。安海姆認為兒童從知覺到再現的表現，並非是單純的複製外在事物的過程，它必須是一種再現觀念的發明。此種再現的觀念，在知覺的經驗中，並非是主動的給與，而是來自於知覺概念與再現表現之間的調節與運作。安海姆相信視覺藝術是立基於一種繪畫性的邏輯，繪畫的語言可以、而且必須以獨特

的方式來研究。心理學家高瓈(Golomb)採納此種主要的觀念，經由廣泛的實徵研究結果，她指出美術是唯一象徵符號的領域，有其自身內在的規則與發展的連貫性。對於美術的成長原則，高瓈從安海姆的論點出發，予以擴展並細加闡釋有關繪畫的進行與發展情形。

本文以安海姆之著作《藝術與視覺知覺》一書之第四章〈成長〉，及高瓈之著作《兒童繪畫世界之創造》一書，為主要的研究範疇，探討二者對於再現的觀念(Representational Concepts)、畫畫有如動作(Drawing as Motion)、最初的圓圈(The Primordial Circle)、分化的法則(The Law of Differentiation)、垂直線與水平線(Vertical and Horizontal)、傾斜性(Obliqueness)、部份間的融合(The Fusion of Parts)、大小(Size)、被誤稱的蝌蚪人物(The Misnamed Tadpoles)、以及轉譯成二次元的空間(Translation into Two Dimensions)等論點的異同，並列示對照表於後。

安海姆認為再現觀念的重要性，在於指出認知與模倣之間的差異。這差異並非是存在於表現與知覺的不同，而是由於知覺結果與所知覺形式之間的不同。知覺的形式有關物體的形式特徵，為再現所必須，兒童不僅必須學習視覺的概念，而重要的是必須學習認知物體的形式特徵(1974, pp. 169-170)。高瓈進一步指出再現的觀念是在於，所使用的象徵符號與參考物之間的差異。只有當兒童瞭解其所使用的線與形所傳達的意義時，其畫畫的表現才可視為是一種再現的陳述。同時她強調，再現的表現，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活動，在表現的時候，兒童反應出她的興趣與所關心的事物。此外，她說明兒童製造符號的積極意義，從塗鴉的冒險，到封閉線的發明——譬如從雜亂無序的線條表現，到圓圈的出現(圓圈是為再現的形)；從圓圈式的圖形，發展為球狀的人物與動物；然後球狀的人物發展出手足與頭髮，依此，再延伸為長而四方形的蝌蚪形人物等——是為再現表現系統的序列發展。

再現的觀念

Representational Concepts

基本上，安海姆與高瓈均認為繪畫形式的成長，是基於從單純漸趨複雜的規則進行。再現的表現，是有關於形式的發展，並非是兒童的智能和情感與外物之間一等一的對應，而是知覺與再現觀念之間交互運作，所產生的普遍性的繪畫邏輯。在再現表現的過程中，心智的成長與形式的研發相互增強，交織著美術的成長，前一階段是後續階段發展的前提。

畫畫如同動作

Drawing as Motion

首次的塗鴉表現，並非如同再現般是一種有意義的、計劃性的行為。安海姆述及，塗鴉的圖畫是一種無意，而不可預期的動作之視覺紀錄。高瓈將這種塗鴉的動作細加說明，視為是轉換成象徵符號動作的前身，從塗鴉進而產生有意義的人物。在表現的過程中，運動神經的動作與再現的直覺結合，而為再現的行動。符號的運作，往往必須





與媒材的駕馭相配合，方能確保繪畫表現樣式的發明，

最初的圓圈

The Primordial Circle

安海姆與高瓏均認為，圓圈是比直線或尖銳有角的線容易執行，從任何的方向而言，都是對稱的，因而它是一種普遍性的形，為最單純的視覺類型，容易用來象徵物體，所以，為兒童所偏愛的早期再現表現的形式。在早期的再現，圓圈並不代表「圓」，而是代表一般性的特質。太陽式的圖形結合有圓與線，是一種能表現豐富細節的策略。

安海姆提出，圓形是從自由隨意塗鴉、鋸齒般的筆法中所浮現。因專注於圓的形式製作，由此而發展出直線與橢圓組合的太陽式的類型。十種太陽式的圖形，常被兒童用來描繪不同物體的結構。高瓏擴展這些觀點指出，最先再現的形是圓和橢圓，以傳達象徵的意義。在再現形式發現之前，封閉線的使用是塗鴉與圓形之間的一種過渡表現。再現的形式與圓形，可以不經由塗鴉的練習。首次圓與橢圓結合線的表現，產生早期的球狀人物、動物和其他兒童覺得有趣的東西。

分化的法則

The Law of Differentiation

兒童畫畫的發展，其基本原則是從單純而至複雜的進行，從一般性而至特殊性的表達，對此，安海姆與高瓏均持同樣的看法。二者均

認為兒童的畫，反映出其美術方面成長的個別差異，繪畫的發展階段與年齡之間，並沒有固定的、持久的關係存在。往往進階的發展已經開始，而前階段的繪畫技巧仍然延用。安海姆以為形式的分化，是有賴於兒童的個性與環境之間的相互影響，其結果則表現於媒材之中，其中，單純化(簡潔化)的原則駕馭著形式的分化。

高瓏則表示畫畫的分化是一種直覺的，解決問題的智能表現。作畫的本身，是一種高度複雜的行動表現，特殊的指導，有助於兒童的表現能力。此外，高瓏並表示，單純與寫實的傾向引導著形式的分化。在人物的表現方面，由蝌蚪人物(Tadpole Figure)、開放軀幹的人物(Open-Trunk)、棒狀的人物(Stick-Figure)、橢圓或四方形軀幹的人物(Ovalish or Rectangular Triangular Trunks)、以至於捕捉有關性別的特徵(Gender Related Characteristics)，即為有次序的分化方式(Golomb, 1992, pp.57-65)，由內在的邏輯所引導，朝大小、比例、方向與定位方面逐步進展。當兒童能滿足圖形上的表現時，他便能開始注意到年齡、性別、身份、動作的區別以及群體之間互動的關係。即使是資優、智障或情緒困擾的兒童，在畫畫的表現上，也呈現出線與形的逐次分化，一種階段性的演進過程。

垂直線與水平線

Vertical and Horizontal

對於垂直與水平線的使用，安海姆與高瓏對於垂直與水平關係的發展，及其所產生的成角效果，持



試比較安海姆與高瓈對於兒童繪畫發展理念之異同

類似的看法。

安海姆指出垂直與水平線的運用，首先是在於獨立的單元，然後發展至整個畫面的空間。高瓈承繼此種看法，並就獨立單元的空間區別，與畫面空間的構圖原則予以說明。就獨立單元的空間區別方面，高瓈提出，垂直線與水平線的運用發展，由單純人物基礎的關係(Simple Figure-ground Relationship)、界線的區分、正面的定位、人物圖形的水平排列、基底線的採用、三角關係的安排，以至於斜角線的深度空間表現；在構圖的原則方面，結盟(或列隊，Alignment)原則和中心對稱(Centric Strategies)的傾向，是組織上的描繪原則。基本上，兒童繪畫的表現，對於垂直與水平線的運用，是從描述孤立的物體中心為主，以至於呈現出物體間某種程度相互依存關係的表現。在畫面上，兒童或將所畫的物體，分散的橫過畫面(圖一)；或利用封閉的輪廓線，將分離的物形聯結成為一結構(圖二)；或以部份的結盟方式，採中心對稱的策略(係為一種最初的對稱形式)，將物形集結(圖三)；或以簡單的結盟，將人與物形結組成有連貫的單元(圖四)；或依結盟原則，單純的對稱形式集結物體(圖五)；或以高級的結盟策略，除對稱外，並有效的運用集團原則(圖六)；或使用較為紛雜的對稱形式(圖七)，以至於更為複雜的對稱形式(圖八)(Golomb, 1992, pp.166-176)。

除此，安海姆與高瓈同時指出，成角關係可代表方向性，是兒童有意的去再現空間中特定的方向與定位。然而，安、高二者對於垂直線與水平線的運用，所組成的棒狀人物的解釋，有所不同。安海姆認為棒狀人物是成人的發明，它的



圖一	圖二
圖三	圖四
圖五	圖六
圖七	圖八

軀幹只是由單線所組成(Arnheim, 1974, p. 183)。高瓈則認為棒狀人物是由直線發展而來的獨特發明。依其解釋，基本上，軀幹是由一水平線或分離的圓圈、或橢圓形來聯結二條平行的垂直線，為一封閉的外形輪廓(Golomb, 1992, p.61)。

傾斜性

Obliqueness

成斜角的表現，帶來了動與靜的差異。安海姆指出斜角的運用，有助於再現的豐富。然而，在教學的過程中，若教導過多複雜的樣式，將妨礙認知的發展。高瓈則進一步表示，斜線的運用擴展了繪畫的語言，因此使得行動、姿態、以及動作之三次元的描述，更具多元化的表現方式。

部份間的融合

The Fusion of Parts

所謂部份間的融合是指，所畫的圖形中，所有的部份整合成為一個整體，是分化的過程之一。安海姆表示，畫中所有的單元，是單純的以方向性的關係連接成為一整體，他使用「融合」(Fusion)的字眼，至於高瓈則以「整合」(Integration)來表示(Golomb, 1992, p. 59)。

在「融合」表現的發展過程中，安海姆認為，融合的表現是基於「細分」(Subdivision)與「融合」(Fusion)之間交互辯證的結果。一方面，圖形中的單元結構不斷的「細分」而更為複雜；在另一方面，基本

的原素之間進行組合。經由這兩方面的運作，而促成分化的發展。譬如，在人物圖形的再現方面，是從單純的圓形，而後加註直線、橢圓、或其他的單元，而組合成較為分化的結構。至於高瓈乃更具體的解釋融合的概念，依其說法，融合，是有關於再現單元的創造，是在即有的結構中增加細節，以及經由修飾導至變形或重新的構成(Golomb, 1992, p.58)。

大小

Size

兒童所畫的物象大小，是基於物體的重要性與關係來表現，知覺的鑑別，並不仰賴於物體的實際大小。安海姆談到，物體的造形與空間的定位，並不因大小的改變而有所損害，這如同對於音樂的瞭解一樣，倘若在一首曲子的速度上，作時間長短的適量增加或減少，並不會影響我們對於這首音樂主題上的認知(Arnheim, 1974, p.197)。高瓈則表示，兒童畫中對物體大小的忽視，並不表示其觀念上的障礙。事實上，兒童瞭解實物大小的不同，而且有能力描述他們的知覺。

被誤稱的蝌蚪人物

The Misnamed Tadpoles

安海姆與高瓈均指出，蝌蚪人物並非是歪曲，或是有缺陷的人物描繪，相反的，這種樣式代表著一種未分化的形式。安海姆解釋，在如此的圖示中，線的意義在於表示軀幹和腿，圓的意義則可能被用來

代表頭，或被其他的添加物所定義。

高瓈進一步闡釋，蝌蚪形的人物反映出兒童的發明才能，並非其概念分化上的缺失。這種早期的表現形式，呈現出其早期繪畫推理能力的限制，媒材經驗以及繪畫語彙的缺乏。蝌蚪形的人物，是一種圓及其延伸表現的組合，為二單元的物形。高瓈的研究已證明了，在繪畫的過程中，若給與兒童有意義的指導，譬如，要求兒童對其所畫的東西命名，要求兒童去完成「已部份完成」的作品，或提供與兒童的經驗有關的故事，可引導其發展至不同的繪畫表現樣式(如圖九)。

轉譯成二次元的空間

Translation into Two Dimensions

二次元的平面包含有表現平面與透視的觀點，兒童以有限的技巧來表現三次元的物象，一件物體的裡與外。在作「正面」表現時，兒童並非表示特殊的觀點，而是用來捕捉物體一般的特色。

對於X光畫的表現，安海姆指出這是表現封閉物體的內部。高瓈沿承了此種觀點，繼而發現重疊(Overlap)與封閉(Occlude)在兒童繪畫表現上的意義。依據高瓈的解釋，重疊是因為缺乏高階的計劃技巧，無法作封閉圖示的一種表現，尤其，當繪畫上的陳述模糊不清時，更容易發生。至於封閉的形式是用來描述物體體積的方法。這種形式對兒童而言，適於用來表現物體間前後的關係，這是對於繪畫深度上較佳的掌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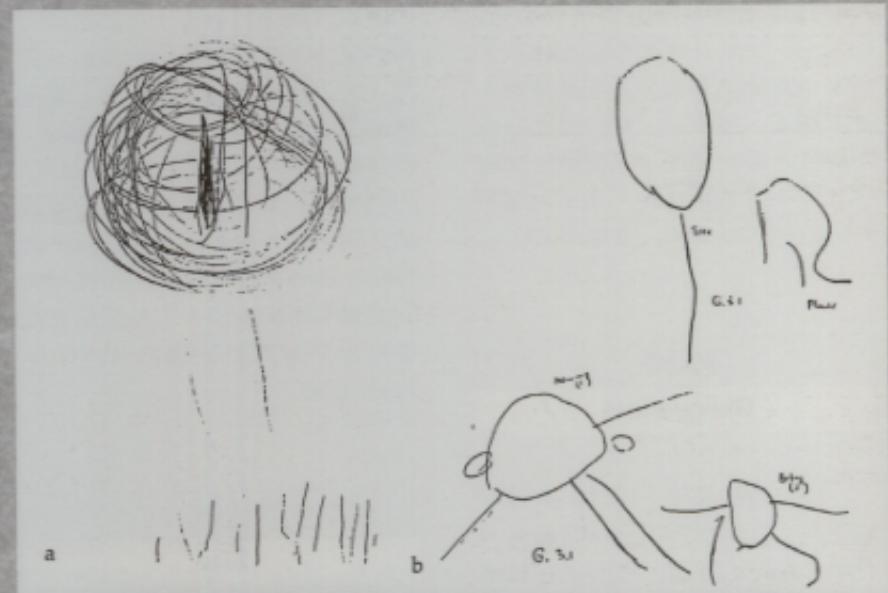
結語

安海姆強調人類的知覺經驗，是一種高度智性與主動的活動。在繪畫表現上，從知覺到再現，不是單純的複製外在物象的過程，它必需是再現觀念的發明。安氏的此種論點較以往——視知覺為一種被動的印記，類似於視網膜影像的光學紀錄——的看法有所不同。這種觀念的提出，使得一般對於知覺與認知的研究，不再存有強烈的對峙與分歧，二者之間反而是相輔相成的構築了有關兒童繪畫成長的面貌。

知覺自最早孩童期開始，已被視為是一種組織與適應的過程，經由知覺的過程，使得人類對週遭的環境有所覺知，而且能以有意義的方式回應。目前，許多有關嬰兒期知覺與認知能力的研究發現，呼應了安海姆對於知覺過程的本質性論述(Baillargeon, R., 1987; Spelke, E. S., 1991)。安海姆提供具體的觀念去分析兒童的美術，從兒童所使用的象徵符號領域中，歸納出繪畫發展的邏輯，帶動了歷史性、新的研究發方向與重點——朝向於瞭解兒童面對繪畫性困難問題時的解決方式。高瓈的研究即是此類研究之碩碩有成者。在諸多的研究中，高瓈探討當兒童陷於繪畫的困境中，如何尋求創造性的解答。從實徵研究的案例，高瓈累積並拓展有關兒童美術樣式的知識與發展性，對於兒童美術的教育與研究具有深遠的意義與價值。

參考書目

李長俊譯(1982) 藝術與視覺心理學
雄獅圖書公司，頁162至208。



a.當一位三歲女孩被要求去畫任何她喜歡的東西時，她畫了一些平行線以及圓的輪狀式的線條。

b.當給予她命題時，所畫的圖形被命名，她畫了一組可辨識的人形，一個媽咪，一個孩子，一棵樹，一朵花。(Golomb, 1993, p.18)

Arnheim, Rudolf (1974). *Art and visual perception*.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

Baillargeon, Renée (1987). Young infant's reasoning about the physical and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of a hidden object. *Cognitive Development*, 2, 179-200.

Goodenough, Florence L. (1926). *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by drawings*. New York: Harcourt, Brace World.

Golomb, Claire (1992). *The child's creation of a pictorial world*.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

Golomb, Claire (1993). Rudolf Arnheim and the psychology of child art. *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*, 27(4), 11-29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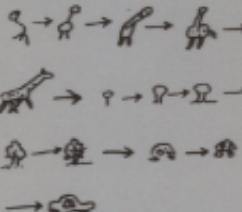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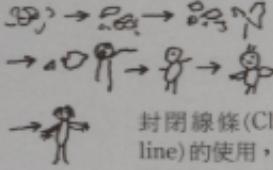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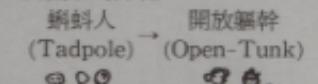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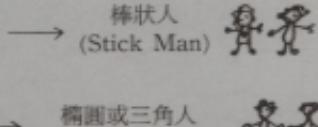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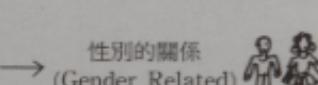
Piaget, Jean (1928). *Judgment and reasoning in the Child*. London: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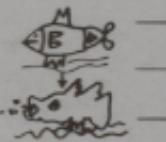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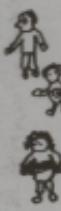
Piaget, Jean (1951). *Play, dreams and imitation*. London: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.

Piaget, Jean & Inhelder, Baerbel (1956). *The child's conception of space*. London: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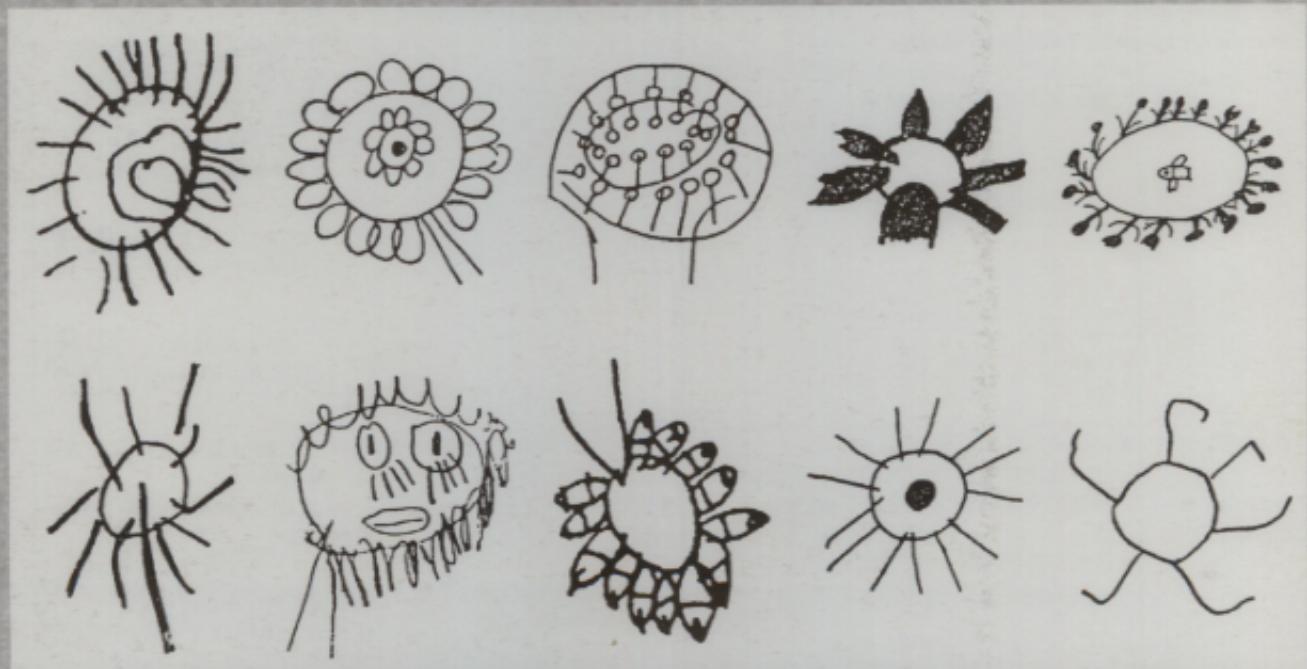
Spelke, Elizabeth S. (1991). Physical knowledge in infancy: reflections on Piaget's theory. In Carey, Susan and Gelman, Rochel (Ed.), *The epigenesis of mind*. Hillsdale, N.J.: Lawrence Erlbaum.

安海姆與高璣對兒童繪畫發展理念之異同對照表

人名 類別	項目	相 似 處		相 異 處	
		安 海 姆	高 璣	安 海 姆	高 璣
再現觀念 (Representational Concepts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單純到複雜 (Simple to Complex) ●階段式的 (Stage-Like) 			再現(Representation)的表現自於辨識(Recognizing)(視覺概念Visual Concept)與限制(limitating)(形式上的特徵Formal Features)	 封閉線條(Closed line)的使用，解答問題的能力(Problem-solving)
書畫如同動作 (Drawing as Motion)	首次塗鴨並非如再現的表現是有意的、有計劃的活動。			塗鴨是有趣的肌肉的活動，非有意，亦不是能預期的行動之視覺紀錄，畫畫是運動的行為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塗鴨的動作=符號標誌的動作，為有意義的圖形之前身。 ● 動作的表現包括運動的動作與再現的直覺
最初的圓圈 (The Primordial Circle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圓圈的活動是較為容易 ●圓圈在所有的方向而言均為對稱，(中央性的)，並非是代表「圓」。 ●太陽放射(Sunburst)的類型=圓+線，有用的策略，在細節表現上可以是很豐富的 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圓形是一種自由的塗鴨(Uncontrolled Scribble) ●太陽放射的類型=圓形的拓展 <p>十種太陽放射類型(圓十)</p>	圓和橢圓為首次再現的樣式。 塗鴨→封閉線→圓；圓和橢圓+線→球狀人、動物， 其他有趣東西 →圓形的樣式與線的組合
分化的法則 (The Law of Differentiation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畫畫的階級發展與年齡之間，並無固定的關係。 ●從單純到複雜的演變。 ●當進入到另一階段時，前一階段的或早期所有的技巧，仍然持續使用 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有賴於個性與環境 ●單純化原則統理形式的分化 	人物圖形的分化：   
垂直的與水平線 (Vertical & Horizontal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從孤立的個體單元，以至於整體繪畫的空間之安排。 ●成角存在於不同方向的關係表現上。 	構圖方面： 列隊(結盟、Alignment) 中央對稱的傾向。 從孤立物體中心，以至於物體之間彼此有相互影響的表現。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棒狀人物(Stick Man)→是成人們的一種發明。 ●直的線條代表所有細長的造形。 	棒狀的人物→是兒童淵源於直線的一種發明。 5~6 歲，用水平或垂直線代表遠、近的關係 9 歲以下，水平線的安排代表近的在左邊，遠的在右邊；垂直線的安排代表，遠的在上，近的物體在下。 8~9 歲，閉塞表示物體間的遠近，描述完全的整體。

傾斜性 (Obliqueness)	靜與動態樣式間重要差異的引介。	使得再現更為豐富，更為生動，更為明確。教導更多複雜樣式，將妨礙認知的發展。	擴展繪畫性的語彙，以作各種不同動作、姿態與三度空間的描繪。
部份間的融合 (The Fusion of Parts)	 所有的部份整合成為一整體 分化之1	人物圖形：圓形+直線，橢圓，其他。 進行的過程： 細分+融合→分化	分化(添加+修飾)與整合=再現的單元(Representation Units)
大小 (Size)	表現的大小階級，是基於物體的重要性與關係，並非依據實際物體的大小。	物體大小改變→樣式與空間的關係並不會受到損害。	忽視大小，並不表示概念上的殘障，兒童知道大小的差異，且有能力去描述。
被誤解的蝌蚪人物 (The Misnamed Tadpoles)	蝌蚪是未分化的形式，並非是一種歪曲，或有缺陷的人物描繪。	線=自我包含的單元與輪廓 =軀幹和腿 圓=頭，或被其添加物所限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於缺乏媒材的經驗與有限的繪畫上的語彙，並非缺乏概念的差異性。 是一種創造性智能的行動。 蝌蚪人=圓+擴展的部份。
轉譯成二次元的空間 (Translation into Two Dimensions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表現平面與透視的觀點 正面性是捕捉一般的特徵 	X光畫=表現封閉物體的內部，平面與深度；未分化的樣式，表現水平的或垂直性的空間。	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面與側面觀點的組合，有限的技巧去模擬3D，表現裏面與外面的物體 重疊→缺乏較高度的計劃技巧(Overlap)。 封閉(Occlude)→表示體積的方法

圖十 十種太陽放射(Sunburst)類型 (Arnhem, 1974, P.180)



■ 消費者三不運動：危險公共場所，不去。標示不全商品，不買。問題食品藥品，不吃。